

#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已多年执行公司年度审计业务，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在工作中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沈友、梅春来、刘朝霞

日期：2022 年 9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_\_\_\_\_

沈友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梅春来

梅春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朝霞